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申請於坪林區第

公墓建造墳墓乙座

佔地 坪，願遵照區公所公墓管理辦法規定，不超越申請核准使用面積，如超越核准使用面積，願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在規定許可面積內（每一墓基最高三．六坪）超出部份視為侵佔，應自行拆除，否則移送法辦。
- 二、本區市申請人逾越申請使用面積者，所繳新台幣參萬陸仟元保證金同意全數由區公所沒入之，絕無異議。
- 三、外區市申請人逾越申請使用面積者，所繳新台幣參拾萬元保證金同意全數由區公所沒入之，絕無異議。
- 四、且既經繳費，不要求退費與更改埋葬地點，絕無異議。
- 五、經區公所催告自行拆除或補繳公墓使用規費以及損害仍拒不履行者，願由區公所訴請司法單位追究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坪 林 區 公 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號碼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